

河西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院办发〔2015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河西学院大型群体性活动 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河西学院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》已经2015年11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贯彻执行。



河西学院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管理，维护校园秩序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大型群体性活动，是指使用校内场所举办的学术会议、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、庆典、招聘会等每场次参加人数达 500 人以上的群体性活动。

第三条 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安全工作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方针，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，谁出租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由主办者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。

第四条 群体性活动主办者为校内二级单位，举办重大活动须经活动举办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。讨论决定后，须提前 7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。

第五条 大型群体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，由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保卫处）审批，并负责对活动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举办重大活动，实施安全稳定风险评估制度。由责任主体对活动规模及组织过程、实施效果等进行调研论证、分析研判，做出风险评估结论并提出应对措施，制订应急预案。

第七条 参加人员超过 1000 人的大型群体性活动，须报主管校领导批准，并报公安机关备案。

第八条 活动场所须达到如下安全要求：

- (一) 符合国家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;
- (二) 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, 并保证畅通;
- (三) 配备应急广播、照明设施, 并确保完好、有效;
- (四) 对停车设施不得挤占、挪用, 并维护安全秩序。

第九条 大型活动主办者履行下列安全职责:

- (一) 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者评估, 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;
- (二) 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, 确定安全责任人, 明确安全措施、岗位职责;
- (三) 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职保安人员;
- (四) 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;
- (五) 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, 开展安全检查,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;
- (六) 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, 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,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;
- (七) 接受学校保卫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,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十条 学校保卫处作为大型活动安全监督部门, 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制定大型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- (二) 审核安全许可申请材料, 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

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；

（三）安排与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安保工作人员，配合主办单位维持秩序，确保安全；

（四）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，对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它突发事件，及时处置

（五）协助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安全许可，不得擅自举办大型群体性活动；变更活动举办时间、地点、内容须提前申报，否则将追究主办者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大型群体性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影响稳定的政治事件，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河西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河西学院校园群体性活动安全稳定风险评估审查表

2.河西学院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许可登记表

附件 1

河西学院校园群体性活动安全稳定风险评估审查表

风险评估活动名称				
责任主体				
调研论证情况	召集人		记录人	
	时 间		地 点	
	参加 人员 名单			
	论证意见			
风险评估结论（风险很大、较大、较小）				
对策建议、防范与化解 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应 急处置预案	☐ 有 ☐ 无			
主办单位负责人	年 月 日	保卫处 意见	年 月 日	